

2018 年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电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交通、商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审批、上报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交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5、指导工业、信化领域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6、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产业转移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8、拟订有关规范商品市场运行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组织开拓国内市场，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承担组织实施分工管理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服务

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负责茧丝绸生产、流通和糖业生产的指导协调工作。

9、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11、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12、协助推进国家、省、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15、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负责民爆物品流通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6、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商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湛江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广东省湛江南药试验场、湛江市节能监测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设 13 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行政单位）、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事业单位）、湛江市节能监察中心（事业单位）、广东省湛江南药试验场（正科级二类事业单位），挂靠单位为原副食品办（原果菜办）。

1、局机关编制 75 名，其中：行政编制 64 名，后勤服务编制 11 名；实有在职人数 75，退休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3 人。

2、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编制 7 名，其中：事业编制 6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现在职 7 人，含后勤服务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 人，

3、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编制 15 名，现在职 7 人，财政供养 7 人。

4、湛江市节能监察中心编制 12 名，现有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6 人。财政供养人员为现有在职人员 12 人及退休人员 6 人。

5、广东省湛江南药试验场定编人数 15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10 人，在编退休人员 2 人，编外退休 9 人。经费由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
	2757.03		2757.03
	4976.27		4976.27

!				
201		1147.08	1147.08	
20113		1147.08	1147.08	
2011301		1133.41	1133.41	
2011302		13.67	13.67	
206		53.04	53.04	
20602		53.04	53.04	
2060201		53.04	53.04	
208		737.86	737.86	
20805		737.86	737.86	
2080501		719.6	719.6	

2080502		18.26	18.26	
210		38.09	38.09	
21007		2.48	2.48	
2100799		2.48	2.48	
21011		35.61	35.61	
2101101		29.47	29.47	
2101102		4.74	4.74	
2101103		1.4	1.4	
211		134.17	134.17	
21110		134.17	134.17	
2111001		134.17	134.17	
215		534.63	534.63	0
21505		384.63	384.63	0

2150508		78.63	78.63	0
2150599		306	306	0
21508		150	150	0
2150899		150	150	0
221		112.16	112.16	0
22102		112.16	112.16	0
2210201		112.16	112.16	0

		!
!	!	102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2.35
!	!	23.80
!		8
!		
!		

		!
!		
!		23.21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4976.27		4976.27
[21208]	4976.27		4976.27
[2120899]	4976.27		4976.27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733.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822.90 万元， 增长 112.10%，主要原因是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将增加促企业上规模专项经费、中小企业服务与融资平台建设经费、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租金等 ；支出预算 7733.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822.90 万元， 增长 112.10%，主要原因是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将增加促企业上规模专项经费、中小企业服务与融资平台建设经费、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租金等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3.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2 万元， 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5 万元， 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 根据城市发展战略，招商任务加重，积极引进外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7 万元， 下降 6.93%，主

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8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5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23.21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业务委托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出国（境）费 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677907.1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00 平方米，

车辆 1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 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空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